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
审核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3815号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文互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文互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文互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文互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文互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文互联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殷鹏 鵬徐
印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光 照杨
印光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0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48,45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 4.85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7.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72,592.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027,404.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94,911,702.98 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1,027,404.17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20,883,961.17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3,000,894.7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手续费	557.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4,911,702.9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590,975,527.7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36,175.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1108010133027 55728	募集资金专户	207,684,500.00	248,432.5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1108010126027 55721	募集资金专户	290,509,997.05	3,261,211.33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10452000000862 068	募集资金专户	296,705,500.00	426,531.37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10452000000862 068	募集资金专户		590,975,527.76	大额存单
合 计			794,899,997.05	594,911,702.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90,975,527.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备注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100,234,750.00	2023/9/26	2026/8/30	是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100,234,750.00	2023/9/26	2026/8/30	是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90,000,000.00	2023/10/19	2026/10/19	是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备注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5/1	2024/5/31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0	2024/5/1	2024/5/31	是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6/20	2024/7/25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6/25	2024/7/26	是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024/6/21	2024/7/21	是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206,451,277.78	2024/9/4	2026/8/30	否	-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92,327,250.00	2024/9/4	2026/10/19	否	-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100,671,666.70	2024/9/26	2027/6/25	否	-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30,104,000.00	2024/9/26	2027/8/5	否	-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161,421,333.28	2024/9/27	2027/5/27	否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9,10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否	20,768.45	20,768.45	-	-	-	-	-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 生态平台项目	否	29,283.29	29,283.29	-	-	-	-	-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	否	29,051.00	29,051.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75.7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102.74	79,102.74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27.8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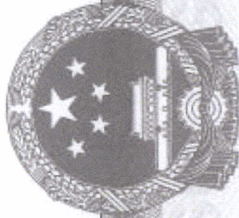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决定暂缓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监[2023]381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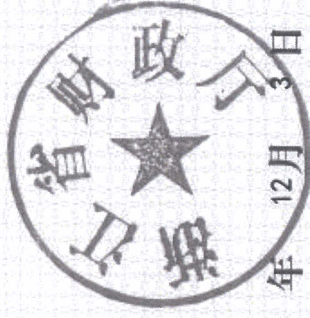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所2025年1381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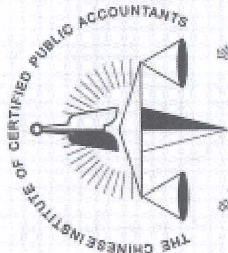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殷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3181939
Identity card No.



徐殷鹏 110001590365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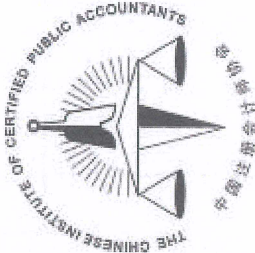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951



姓名 杨光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922198711078917
Identity card No.



杨光照 330000015344

证书编号: 330000015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